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5-051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以邮件、电话、微信送达方式发出通知。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股 10%以上股东——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鹰资本”）、股东黄鹏斌先生联合送达的《关于提请召开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补选董事的请求函》。两位股东共同提名刘会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尽快组织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云鹰资本持有公司 106,821,84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6%；股东黄鹏斌先生持有公司 104,118,99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2%，上述两位股东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8%，具备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股东会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补选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对补选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无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结合股东《请求函》的合法提请及提名委员会的审查结论，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在珠海市情侣南路 1 号仁恒滨海中心 5 座 8 层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3 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